

(四)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

致：安徽医科大学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。

2、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：

(1)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
(2) 公司、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拟派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；

(3)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

(4)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(5)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6)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本单位郑重承诺，我单位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。

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磋商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。我单位承诺：合同签订前，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，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；合同签订后，贵方可解除合同。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同时，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合肥德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